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7 屆第 18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7 屆第 18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7時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宜蘭市負郭路21號）

出席人員：鄭嘉偉、陳曉悌、方世齡

列席人員：鐘玉芬

請假人員：林泰源、凌振峰

主席：鄭嘉偉

記錄：鐘玉芬

一、主席報告出席情形：出席常務理事 3 位，已達法定人數。

二、通過議程：無異議認可。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第 7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無異議認可。

四、報告事項：

（一）本會福利服務業務報告：

簽約—現代隱形眼鏡行（合約期限：99/12/29至101/12/31止）。

續約—京典餐廳（合約期限：99/12/28至102/12/31止）

奕順軒食品（合約期限：99/12/31至102/12/31止）。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會會務辦公室 100 年租賃契約書案。（提案人：楊家瑋）

說明：本會承租此處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目前租約即將到期，是否繼續承租以及租約內容是否修訂（新租賃契約書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辦法：經常理會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繼續承租，通過（贊成 3 位，反對 0 位）

（二）提請討論本會 2011 第 9 屆 SUPER 暨蘭馨教師獎選拔活動計畫案。（提案人：鄭嘉偉）

說明：本會 2011 第 9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選拔活動（計畫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辦法：經常理會決議後，提送理事會討論。

決議：通過（贊成 3 位，反對 0 位）

六、臨時動議：無。

七、會務檢討及建議事項：無。

八、散會：18時。

【附件一】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7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7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12月31日（星期五）17時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宜蘭市負郭路21號）
出席人員：鄭嘉偉、林泰源、方世齡
列席人員：鐘玉芬
請假人員：陳曉悌、凌振峰
主席：鄭嘉偉

記錄：鐘玉芬

- 一、主席報告出席情形：出席常務理事 3 位，已達法定人數。
- 二、通過議程：無異議認可。
-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第 7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無異議認可。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會福利服務業務報告：
簽約一無。
續約一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合約期限：099/12/15至100/12/31止）。
- 五、討論事項：
 - （一）審議本會 99 年度收支決算表案。（提案人：鄭嘉偉）
說明：依據 99 年 12 月 21 日第 7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附帶決議，99 年度收支決算表送理事書面審查後授權常理會審議，請參閱附件二。
辦法：經常理會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贊成 3 位，反對 0 位）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會務檢討及建議事項：無。
- 八、散會：18 時。

【附件二】

房屋租賃契約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 開漳聖王廟（靈鎮廟）（以下簡稱為甲方）
 承租人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因房屋租賃事件，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約款如下：

第一條：租賃標的所在地、使用範圍及使用目的

房屋座落：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使用範圍：上述房屋全部

使用目的：住家\營業\其他（提供辦公室處所及會議使用）

第二條：租賃期間

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壹年。

第三條：租金及押租金

- (1) 租金每月新台幣（以下同）捌仟元整。乙方應於租賃期間之每月 20 日前給付甲方。
- (2) 押租金壹萬陸仟元整。乙方應於簽訂本約之同時給付甲方。甲方應於乙方返還房屋時無息退還乙方。

第四條：稅費

- (1) 就本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費，如房屋稅、地價稅等，皆由甲方自行負擔。
- (2) 租賃期間因使用本租賃物所產生之電費、自來水費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修繕及改裝

- (1) 房屋因自然使用所產生之耗損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責修繕，不得拖延。
- (2) 乙方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

第六條：房屋之使用

乙方不得將房屋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造成甲方之損害，願負一切責任。

第七條：違約之效果

- (1) 乙方積欠租金達一個月以上，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甲方得終止本租約。
- (2) 乙方於終止租約經甲方定七日以上催告搬遷或租期屆滿已經甲方表示不再續

約，而仍不交還房屋，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翌日起至交還房屋之日止，乙方應給付給甲方按房租貳倍計算之違約金。

第八條：租賃物之返還

租賃關係消滅時，乙方應即日將租賃房屋回復原狀遷空返還甲方，不得拖延。如租賃房屋之改裝係經甲方之同意者，乙方以現狀遷空返還。若乙方未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則屋內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置，乙方同意甲方自房租押金中扣除清潔、搬運、水電等費用，剩餘押金部分再歸還予乙方，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約所生紛爭，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條：誠信原則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

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

第十二條：特別約定事項：(雙方得自行議訂之特別條款)

- (1) 乙方得提前終止本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並應另行給付甲方相當於一個月之租金金額。
- (2) 甲、乙雙方於租期屆滿不願再續約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他方。

恐口無憑，特立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開漳聖王廟（靈鎮廟）

代 表 人：劉榮坤

代 表 人

身 份 字 號：

聯 絡 人：劉榮坤

聯 絡 地 址：宜蘭市負郭路 25 巷 26 號

電 話：(03) 936-2711

乙 方：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設立字號：宜蘭縣政府 87 府社字第
84825 號函核定

登記文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證
社字第 6 號登記

聯 絡 人：楊家瑋

聯 絡 地 址：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電 話：(03) 932-0876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月 3 1 日

【附件三】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2011 第 9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選拔活動計畫

一、目的

發掘深耕基層優良教師，給予老師實至名歸的鼓勵，藉此影響並鼓勵專注認真、抱持理想的好老師投入教育界深耕。

二、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宜蘭縣政府
- 2、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3、協辦單位：本會所屬學校教師會及分會

三、活動內容

1、參加對象：

本會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稚園會員教師，任教滿三年以上，教學有創意，受學生喜愛，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皆可由自己、學生、家長、同仁、校長、學校或教師會推薦報名。但曾獲第 1 至 4 屆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及第 1 至 8 屆縣市、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首獎者），不得再報名。

2、報名方式：

- (1) 參選教師基本資料：至多 31 頁（含課表 1 頁），一式八份（所需資料：含姓名、性別、生日、學經歷、任教科目、現職、學校電話、學校住址及郵遞區號、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連絡寄件地址、E-mail、曾獲獎項與推薦書《含推薦人連絡電話、推薦理由等》、教育心得、生涯規劃、推薦理由、著作發明等報名資料以 A4 size 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左邊加釘，封面只註明被推薦人選姓名、服務學校及縣市，請詳見附件一、二），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寄至本會（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 (2)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並請自留副本。
- (3) 除前述基本資料外，參加者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呈現。

3、評選作業：

- (1) 地方評選—自 10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9 日止。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成立評選委員會，評審委員至少 3 名，依據訪視指標，實地訪視調查。於 5 月 5 日前評選出本縣得獎教師四組各一名，並將名單報至全國教師會，進行全國的評選作業。
- (2) 全國評選—自 100 年 5 月 5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由全國教師會邀請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成立評選委員會，以各縣市評選出之教師為對象，依據訪視指標，實地訪視調查，並得參與決選，評選出全國得獎教師四組各一名，另全國教師會授權評審團決議視該屆參選人特色得另設「評審團特別獎」一至二名，於全國頒獎典禮當場揭曉。

4、評選標準：

任教滿三年，與同事、家長、學生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教法，提升學習興趣，引領學生學習，與學生教學相長，並能帶動同事共同成長。(評選標準詳見附件三)

5、得獎名額：

分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四組，得擇優評選得獎者 SUPER 教師獎各組一名及蘭馨教師獎若干名。

6、獎勵表揚：

- (1) 本縣 SUPER 教師獎得獎者：每位得獎者由本會頒予獎狀及獎品。另由全國教師會頒予每名獎金一萬元整、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 (2) 本縣蘭馨教師獎得獎者：每位得獎者由本會頒予獎狀及獎品。
- (3) 全國 SUPER 教師獎得獎者：每名獎金五萬元整、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 (4) 全國評審團特別獎得獎者：每名獎狀一幀。

全國教師會為慶祝九月二十八日教師節，擇日邀請各縣市得獎教師全體出席頒獎典禮，全國得獎教師於典禮中當場揭曉，邀請重要貴賓擔任頒獎人。得獎人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得委託代理人；但得獎人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盃。

7、SUPER 教師獎全國決選得主應配合義務：

- (1) 配合全國教師會安排之各項採訪（僅限於與本獎項事蹟有關之事項）。
- (2) 受邀為全國教師會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之研習講師。
- (3) 若經費許可，應接受本會委託之人員或單位之採訪，以出版 SUPER 教師獎相關刊物、書籍。
- (4) 擔任下一屆 SUPER 教師獎全國決選頒獎典禮之頒獎人。
- (5) 若課務許可，應邀擔任下一屆 SUPER 教師獎全國決選評審團委員。
- (6) 報名參選之資料授權全國教師會上網公告供所有老師們分享學習。

四、經費來源

由本會業務項目支出或尋求協辦單位、贊助單位資助。

五、本計畫經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2011 第 9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報名表格式

說明：

1. 本會提供必填項目如下。
2. 非必填項目可自由補充。
3. 書寫格式請自行設計，總頁數不得超過 31 頁。
4. 得獎教師除第一項教師基本資料本會不公開外，其他部份經報名者填寫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會選編後，得彙整於專書、公告於網站上供不特定人參閱。
5. 報名表須一式八份，寄至本會（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6. 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此次活動的本會信箱：ilta@ilc.edu.tw。
7. 參加者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呈現。

一、教師基本資料

1. 姓名
2. 照片至少 2 張：一張大頭照、一張生活照。
3. 性別
4. 出生日期
5. 教學年資
6. 服務學校
7. 目前職務與任教科目（含該年度課表）
8. 專長
9. 聯絡電話：包括辦公室、家裡、手機。
10. 聯絡住址：包括學校、家裡。
11. E-mail
12. 我的學歷
13. 我的工作經歷：包括教學、非教學工作相關經歷。
14. 曾參加或現在仍參加之校外社團或組織

二、教師自我簡介

1. 自我介紹：可以包括成長經歷、求學經驗、工作選擇、生涯規劃等。
2. 我的學校介紹
3. 我的班級介紹（若為科任老師，可就任教數班做共同介紹）
4. 我的教育理念
5. 我的教學風格
6. 我的教學生涯

三、我的教學成果、作品：可以選擇以下類別呈現

1. 班級經營；2. 領域教學；3. 科目教學；4. 單元教學；5. 活動教學；6. 學生輔導；7. 協同教學；8. 其他

四、推薦表（註：若為自我推薦，此部份可不必提出，推薦表格式可自行設計，惟必須具備以下要項）

1. 推薦人姓名：若為團體推薦，請填寫代表人姓名，例如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2. 推薦人職稱：可以是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校長、教務主任、學校教師、學校家長會會長、班級家長代表等。
3. 推薦程序：若為團體推薦，請簡介推薦程序。例如學校教師會經全校教師會票選或是經理事會通過推薦等。
4. 推薦人聯絡電話，以手機為佳。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九屆 SUPER 教師獎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遵守第九屆全國 SUPER 教師獎活動計劃之各項規定，保證提供之報名資料係真實無誤，其教學成果與作品係為本人所創作。若本人榮獲第九屆縣市 SUPER 教師獎或全國 SUPER 教師獎，除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第一項教師基本資料不得公開外。其餘資料同意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網路公開傳輸、且在非營利、合於教育目的的情況下，得與其他單位合作利用或授權不特定人使用。

本人為參加全國教師會第九屆 SUPER 教師獎活動，擔保報名表所填寫之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報名資料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報名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所受之損害。

同意人姓名：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九屆 SUPER 教師獎評選指標

【SUPER 精神】

Strategic 超策略

- 一、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能具體落實於教學過程，且可以達成教學目標。
- 二、擅長統整不同學科領域，豐富並創新教學內容，足以啟發學生智慧。
- 三、教學方式活潑多元，能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參與熱情。
- 四、善於營造學習情境，引導學生探究、思考。

Unique 超獨特

- 一、秉持教學相長的認知，建立親、師、生學習共同體的理念。
- 二、研發適性化教材，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三、創新教學方法，發展多元化評量。
- 四、啟發學生獨立思考習慣，培養知識探究能力。

Passionate 超熱情

- 一、熱愛教學，能享受教學樂趣。
- 二、面對困難，勇於克服，堅守理想，永不退卻。
- 三、激發學生熱愛生命，尊重自然，導引學生生命正向發展。
- 四、積極與家長互動，願意跟同儕分享，具備服務熱誠因而具有良好人際關係。

Effective 超效能

- 一、能啟發學生求知慾，延伸學習效果，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能力。
- 二、落實班級經營，形塑班級典範。
- 三、能帶動同儕專業成長，正面影響教學品質，共同建立優質校園文化。
- 四、有效經營教學資源，增強學習效果，帶動親師成長。

Responsive 超感應

- 一、傾聽學生心聲，尊重個別差異。
- 二、重視教學歷程，小則呼應生活節奏，大則符應時代趨勢。
- 三、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親、師、生共學共勉，協助孩子健康成長。
- 四、關心教育議題、社會脈動，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帶動社區發展。